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9〕5号

广东新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海丰县城东镇汀洲管区埔尾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52177402935XR

法定代表人：陈丽容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8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汀洲管区埔尾村的广东新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危废仓库没有按环评审批要求规范化管理，仓库内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放，危险废物没有设置标识。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告字〔2018〕71 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1日